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以下简称“《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议案，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制定及审议流程符合《管理办法》、《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激励备忘录》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解锁条件、授予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在制定解锁条件相关指标时，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经营环境、行业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指标设定合理、可测。

6、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7、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助于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增强公司整体凝聚力、提高管理效率，从而进一步促进公司业绩的提升，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8、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独立董事： 王力群 李仁发 周仁仪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王力群

李仁发

周仁仪